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59,755	142,213
銷售成本		<u>(81,944)</u>	<u>(72,063)</u>
毛利		77,811	70,150
其他收入	3	745	3,004
其他收入淨額	3	284	2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642)	(34,611)
行政開支		(12,784)	(14,393)
其他經營開支		<u>(5,759)</u>	<u>(7,981)</u>
經營溢利		18,655	16,370
財務成本	5	<u>(737)</u>	<u>(1,282)</u>
除稅前溢利	4	17,918	15,088
所得稅開支	6	<u>(3,703)</u>	<u>(3,255)</u>
期內溢利		14,215	11,833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4,215</u></u>	<u><u>11,833</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951	10,034
非控股權益		<u>2,264</u>	<u>1,799</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951	10,034
非控股權益		<u>2,264</u>	<u>1,799</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人民幣0.71分</u>	<u>人民幣0.60分</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 人民幣千元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7,800	554,844	(188,494)	38,481	(35,731)	536,900	95,022	631,922
二零一六年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10,034	10,034	1,799	11,83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034	10,034	1,799	11,83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7,800</u>	<u>554,844</u>	<u>(188,494)</u>	<u>38,481</u>	<u>(25,697)</u>	<u>546,934</u>	<u>96,821</u>	<u>643,755</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7,800	554,844	(188,494)	43,749	21,693	599,592	99,947	699,539
二零一七年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11,951	11,951	2,264	14,21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951	11,951	2,264	14,21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7,800</u>	<u>554,844</u>	<u>(188,494)</u>	<u>43,749</u>	<u>33,644</u>	<u>611,543</u>	<u>102,211</u>	<u>713,75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郎山二路北海王技術中心科研大樓1棟1樓。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於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因採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全新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而需要作出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納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數據及披露事項，並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並已首次生效或可供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用。此項進展對於各期間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量度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本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方式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本季度財務資料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入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增值稅」)、銷售退回及銷售折扣)以及提供研究與開發(「研發」)服務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藥品	109,017	99,085
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50,738	42,940
研發服務收入	—	188
	<u>159,755</u>	<u>142,213</u>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76	53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1,6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	—
補貼收入		
— 轉撥自遞延收益	100	120
— 直接計入損益	46	630
其他	11	36
	<u>745</u>	<u>3,004</u>
其他收入淨額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9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3
存貨撇減撥回	—	100
退休福利超額撥備撥回	270	—
匯兌收益淨額	14	—
	<u>284</u>	<u>201</u>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558	17,12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4,018	4,026
	<u>18,576</u>	<u>21,150</u>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81,346	70,130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 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93	393
— 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	195	195
	<u>588</u>	<u>588</u>
— 無形資產*	1,028	1,074
折舊	3,526	4,601
研發成本*	3,958	5,242
經營租賃開支：		
— 最低租賃付款	1,724	2,1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6
撇減存貨*	773	1,478
核數師酬金		
— 非審計服務	77	—
	<u>77</u>	<u>—</u>

* 此等數額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5.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737	1,109
直屬母公司財務資助之利息	—	173
	<u>737</u>	<u>1,282</u>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季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兩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該等附屬公司須按15%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本季度，本公司及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則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季度本集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3,70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255,000元)。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包括了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季度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於本季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1,95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0,034,000元)以及本季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78,000,000股(二零一六年：1,678,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季度主要從事藥品的研究與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藥品及保健食品的購銷。

生產和銷售藥品

於本季度，藥品生產製造業務受福建地區招標進度及國家對麻醉類藥品銷售渠道收緊的影響已減弱，部分藥品的銷售已逐步恢復，銷量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同時，因新一輪招標開始，市場仍有觀望情緒，相關藥品的銷量尚未大幅增加。

受益於國家對中醫藥產業發展的支持，以及國人對中藥產品需求的提升，本集團中藥產品的銷售於本季度繼續保持良好增長。

國家三類抗腫瘤新藥替吉奧片（「替吉奧片」）由於大部分省區的招標較預期有所延遲，銷售尚無大幅增長。本季度，替吉奧片獲福藥州市人民政府授予的「二零一六年度福州市科技進步獎」二等獎。

因福建省實施藥品流通「一票制」後，生產企業可以直接將部分藥品銷售予終端醫療機構，故本集團部分產品的銷量和毛利率有所提升，銷售費用亦相應增加。

位於中國福州市連江縣的兩宗土地在二零一五年獲交付後，二零一六年進入初期建設階段，但受一些綜合因素的影響，連江生產基地設項目進展較為緩慢。本集團將積極與有關方面溝通，爭取儘快尋找到較好的解決方案。

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

於本季度，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業務繼續保持增長。其中：通過大中型連鎖藥店銷售的藥品及保健食品，因國內藥品零售市場及保健品市場的需求上升、本集團代理分銷產品數量和類別的增加、採取靈活多樣銷售政策、深入優化銷售隊伍等原因，銷量持續上升；通過全國性專業銷售推廣公司銷售至終端醫療機構的藥品，因受國內「兩票制」和「一票制」實施的影響，銷量相對下降，針對該情況，本集團正努力尋找新的營銷模式，以減小上述相關政策對本集團的影響。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季度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59,755,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42,213,000元上升約12.34%。於收入中，約人民幣109,017,000元，來自於生產和銷售藥品，佔收入約68.24%；約人民幣50,738,000元，來自於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佔收入約31.76%。於本季度，因受福建省招標延遲及政策變動的影響減弱，生產和銷售藥品業務的銷售得以逐步恢復，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0.02%；而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業務，因通過大中型連鎖藥店的銷售繼續保持良好增長，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8.16%。

本集團於本季度之毛利率約為49%，與去年同期持平。本集團於本季度之毛利約為人民幣77,811,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0,150,000元上升約10.92%。毛利的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整體收入增加且毛利率較平穩。

本集團於本季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41,642,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4,611,000元增加約20.31%。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i)本集團整體銷售規模增加；(ii)生產和銷售藥品業務因福建省實施「一票制」，部分產品銷售模式發生變化，銷售費用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本季度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2,784,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4,393,000元下降11.18%，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人工成本及折舊有所減少。

本集團於本季度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5,759,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981,000元下降約27.84%。其他經營開支下降的主要原因：(i)本季度研發支出減少；及(ii)本季度存貨撇減減少。

本集團於本季度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737,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282,000元下降約42.51%。財務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提前歸還了部分銀行貸款，且目前貸款利率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本季度，本集團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14,215,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1,833,000元上升約20.1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1,951,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0,034,000元上升約19.1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貸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之資金。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列值，並定期檢討對流動資金及融資的需要。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由一家附屬公司的房屋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總額已動用人民幣50,000,000元且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尚未歸還。

股東委託借款

本公司透過與銀行訂立委託安排自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王生物」)取得股東委託借款人民幣9,000,000元。海王生物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上述股東委託借款，除非及直至：(1)償還該股東委託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2)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償還該股東委託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或實行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以及本公司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2)所作決定作出公告；及(3)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錄得正數現金流量及保留盈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上市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備之登記冊將記錄及已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權益種類	持有內資股 股份數目	佔所有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宋廷久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21,500	0.12%	0.09%

附註：

1 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權益種類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相聯法團 之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鋒先生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1,331,093	0.05%
劉占軍先生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8,883,793	0.34%
于琳女士 (附註(c))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2,144,660	0.08%
宋廷久先生 (附註(d))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1,516,200	0.06%
趙文梁先生 (附註(e))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700,000	0.03%

附註：

- (a) 海王生物董事局副主席張鋒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深圳海王東方投資有限公司（「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b) 海王生物董事兼總裁劉占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4%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c) 于琳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8%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d) 宋廷久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6%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e) 趙文梁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備之登記冊將記錄及已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可轉換證券及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曾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董事及監事的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

於本季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內資股 股份數目	佔所有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海王生物(附註(a))	實益擁有人	1,181,000,000	94.33%	70.38%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464,500	4.19%	3.13%
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集團」)(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深圳市銀河通投資有限公司 (「銀河通」)(附註(c))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張思民先生(附註(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王勁松女士(附註(e))	配偶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杭州銀行」)(附註(f))	股份的保證權益	1,181,000,000	94.33%	70.38%

附註：

- (a) 由於海王生物實益擁有海王東方全部已發行股本100%的權益，而海王東方擁有本公司52,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擁有由海王東方持有的本公司52,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同時海王生物直接持有本公司1,181,00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
- (b) 由於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93%的權益，因此海王集團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c) 由於銀河通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17%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93%的權益，因此銀河通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d) 由於張思民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銀河通全部已發行股本70%的權益及深圳市海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海合」)全部已發行股本100%的權益，而銀河通及海合分別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17%和20%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93%的權益，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e) 由於王勁松女士(「王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所以被視為於由張先生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因此王女士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f) 由於海王生物將其持有本公司1,181,00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質押予杭州銀行，因此杭州銀行被視為擁有該等內資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或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季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贖回、購回或註銷其可贖回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包括有關不競爭承諾及優先投資權(「不競爭承諾」)的協議。據此，海王生物向本公司及其聯繫人承諾，(其中包括)只要本公司的證券仍於創業板上市：

1.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參與或經營與本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生產任何用途與本公司產品相同或類似的產品(惟因持有任何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權而間接持有之業務則除外)；及
2. 其將不會，並將會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直接或間接)參股任何業務將(或有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產生直接或間接競爭的該等公司或機構，惟因持有任何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權而間接持有之業務則除外。

根據不競爭承諾，於不競爭承諾的有效期內，如海王生物或其聯繫人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就可能與本公司現有及將來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投資項目進行磋商，本公司將獲得優先投資該等新投資項目的權利。

海王生物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本季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本季度內，本公司採納一套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季度內，並無進行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交易，而就本公司知悉，亦無任何董事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訂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本公司的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成員與管理層一起檢討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商討核數、內部監控制度和財務申報程序事宜。審核委員會包括一位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及潘嘉陽先生。易永發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於本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季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規定。董事會將繼續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確保本公司以誠實負責的態度經營業務。

代表董事會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張鋒
主席

中國深圳市，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徐燕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占軍先生、于琳女士、宋廷久先生及趙文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interlong.com 登載。